

古文《尚书》文系年 注析

唐旭东 /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社会科学文库
编委会

主 任

李庚香 何白鸥

委 员

李庚香 何白鸥

孟繁华 王喜成

王朝纪 张钢杰

关玉梅 李自强

总序

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充分调动广大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社科界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多出精品力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自2010年起设立“河南社会科学文库”资助出版项目,对入选的优秀成果,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统一封面设计,由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提供全额资助,交河南人民出版社统一编辑出版。至今,已出版六辑共60余册。

2016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的外部形势、艰巨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聚焦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在抢抓机遇中乘势而上,在转型攻坚中砥砺前行,取得一系列重大突破。河南发展势能蓄积壮大、地位形象显著提升、影响力不断扩大,全省人民自豪感、自信心、凝聚力明显增强。与此同时,河南社会科学理论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认真思考,深入研究,推出了一批丰硕的研究成果。

为展示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鼓励更多的社科工作者进行理论创新,我们在总结前几年经验的基础上,策划出版2016年“河南社会科学文库”,包括《人学视角的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检察权与人权保障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在美国》《我国知识产权文化培育研究》《河南乡土文化资源产业化研究》《河南杂技文化史》《澱纬与魏晋南北朝文学研究》《古文〈尚书〉文系年注析》《中非农业合作研究》《跨境电子商务价值创造与测度研究》等10部著作。这些作品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反映了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展现了特定历史时期河南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探索和思考。

展望2017年,河南省十次党代会描绘了河南发展的美好蓝图,党的十九大即将胜利召开。新形势下,哲学社会科学地位更加重要、任务更加繁重。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围绕推进中原智库建设,塑造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中原品牌,积极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12月

序

旭东撰《古文〈尚书〉文系年注析》成，索序于我，不便推辞，故略谈读后的体会、感想如下。

该书属于先秦散文综合整理研究的范畴。全书涉及古文《尚书》的文献辨伪、文章产生年代的确认、历史文化背景的考察、思想艺术分析等，其难度自不待言。在篇幅不短的《前言》部分里，旭东对古文《尚书》的传播情况，版本渊源，尤其是古文《尚书》二十五篇以及“清华简”相关文献的真伪问题，予以详细考辨、论析，深化了对相关学术问题的认识，亦成为全书立论的理论基础。

古文《尚书》多政令之文，其中包含有不少富于思想性的议论文字，说理较为透彻，又多引格言，精警动人，实乃哲理散文之滥觞。从该书所选数十篇古文《尚书》文章的注析来看，旭东能深入上古文献，多方面、多角度地予以研讨，既深入浅出，又常能提出不同于前人的学术见解。例如《大禹谟》中帝舜命皋陶之辞与上文的错乱不通的问题，看似很容易发现，但从未有学者指出来，这说明旭东对文本的阅读、研究是很用心的。《汤诰》序和弁言与正文不符的问题，前贤虽有提及，但没有引起学界应有的重视，旭东再次提出这一问题并探讨其原因，给出了自己的研究结论，言之成理。散见于书中的学术新见还有不少，此不赘言。另外，书中的附表将文章作者按年代、身份等列表，便于读者把握古文《尚书》文章发生发展的历史线索，也颇有参考价值。

十年前旭东负笈辽东，到辽宁师大从我学习先秦两汉文学，他给我最深的印象是尊师重道、刻苦勤奋，三年间他认真阅读了《诗经》《尚书》《左

传》《国语》《史记》《汉书》等经史文献,而且有较强的问题意识,发表了学术论文多篇,其学位论文《〈诗经〉与周代礼治文化》被评为学校优秀硕士论文。旭东在学术道路上执着追求,2008年考入上海大学,师从邵炳军先生攻读博士学位,其间在邵先生指导下独立完成了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成果《今文〈尚书〉文系年注析》(已出版),而今《古文〈尚书〉文系年注析》书稿又将付梓,可喜可贺。愿旭东继续努力,在先秦文学研究领域做出更多成果,取得更大的成绩。

边家珍

2015年11月写于山东大学

前言

一、编撰原则

本书的成果可以作为大学本科高年级学生的选修课教材,也可以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先秦文学爱好者提供一个较好的读本,还可以为《尚书》及中国古代散文研究者提供一点借鉴和参考。又加上本书原本是作为邵炳军师规划的“先秦文系年注析”系列丛书之《今文〈尚书〉文系年注析》之附录部分,只是由于出版的时候出版社嫌字数太多,故而抽出单独立项并增补“清华简”所见古文《尚书》篇的系年注析作为单独成果单独出版。故本书编撰的总体原则仍遵循邵炳军师“先秦文系年注析”丛书所确定的学术性与实用性有机统一,力求辑录的穷尽性和使用的针对性原则,具体的编撰体例也一仍其旧。具体而言,即:

一是辑录全面,即尽可能全面辑录《尚书》二十五篇及“清华简”所保存的不同作者群体(含佚名之作)的不同体类的散文作品,包括整篇文章与有所删节的文章,甚至包括具有思想和文学价值的只言片语。

二是注释精慎,即重点注释版本异文、通假字、联绵词、多义字、异读字、古今字、孤僻字、特殊用法、名物、典章制度、文化习俗等,对异读字、孤僻字使用汉语拼音注音,对大学本科高年级学生所应熟知的常用词则一般不注;注释时除对所据底本和最主要的参本原注进行必要引述之外,其他古今学者注释均择善而存,不注明出处,只列入主要参考文献。

三是简析扼要,即对作者生平(第一次出现时)、写作背景、思想内

容、写作手法及其对后世政治思想和文学创作的影响均作一般性、结论性概述,不作详细考辨;鉴于本书编年体的特征,对于一些重要的争议问题和本书作者重要的观点,可作适当论证。

二、编撰体例

本书分为导言、正文、附录三大部分。

导言,主要概述今文《尚书》与古文《尚书》的名称、《尚书》学史上的今古文之争、古文《尚书》的版本、古文《尚书》的师承与传播和孔氏古文《尚书》二十五篇及孔《传》的真伪问题。

鉴于本书力求以编年的体例全面辑录《尚书》二十五篇及“清华简”中所存各类作者的各体散文作品,正文部分采用以下具体编撰体例:

一是纪年,即凡有文章创作之年,必须标写公元、帝、后、王、鲁公及作者所在国之年代,以展现先秦散文创作的历史进程,同时使读者具有清晰的时代感。纪年的具体排列顺序依次为公元、帝、后、王、鲁公及本年作者所在国之年代(作者所在国年代以文章出现时间为序)。

二是纪人,即对于凡辑录有文章的作者均标明生卒、年岁及在世年代,同时代其他重要作家并纪之,以展现不同历史阶段作者的整体状况,同时使读者具有清晰的作者群体感。具体办法是对于有明确年岁者,以年岁大小为序排列;对于无明确年岁仅知道在世年代者以其国别为序排列,同一国家作者则以出现先后为序排列。作者一般采用通常的称呼,以姓名为主,兼用众所熟知的帝号、谥号、尊称等。

三是纪事,即凡有文章创作之年,必须标明该年度所发生的政治、经济、军事、历史等重大事件及相关文化与文学现象,以展现先秦散文创作的历史背景与历史进程,同时使读者具有清晰的立体感。具体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为序排列。

四是录文,即辑录该年度作者所创作的各体各类文章。辑录文章分别以唐孔颖达《尚书正义》为底本,并选择其他善本为参本。若底本与参本相异者概不修改,仅在注释中标明。

五是注释。

六是简析。

正文部分《尚书》二十五篇只对辑录的成文系年注析,“清华简”所保存的古文《尚书》篇则根据辑录成文的情况分为若干部分,对各部分全文系年注析,辑录的成文在简析中予以说明。

附录部分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纪年表》,即将具体成果所涉及的年代,按照公元、帝(后、王)、方国顺序依次编排。二是《作者篇名分类表》,即将具体成果所涉及的全部作者及其作品按照年代、国别、身份进行分类,从不同角度展示先秦时期散文创作群体之特点,使读者能够从一个侧面去了解先秦时期散文发展的历史线索。具体采用按照年代、国别、身份三种分类方式,并在作者姓名后以圆括号标明生卒年或在世年代。书的最后还附有《主要参考文献》,将具体成果编撰过程中主要参考文献书目逐一列出,以示不敢掠美之意,也为希望对《尚书》成文进行深入探讨的读者提供一个深入研读的线索。

尽管上述工作只是一个尝试,但我们相信这种尝试将来会显示出可喜的效果和强大的生命力。我们真诚地希望学界前辈与同仁们提出批评与建议,帮助我们将此项学术工程进行得更好些。

唐旭东

2015年春于周口师范学院

目 录

导 言	1
正 文	67
皋陶之命 帝舜、皋陶	69
大禹谟 禹、帝舜、益	74
禹命(三) 帝舜、禹	78
禹命(四) 帝舜、禹	80
禹命(五) 帝舜	84
禹誓 禹	85
至诚感神论 益	86
五子之歌 太康之弟	88
胤征 胤侯	92
尹至 伊尹	95
汤诰(一) 商汤	100
仲虺之诰 仲虺	105
尹诰 伊尹	110
伊尹谟 伊尹、商汤	112
伊训(一) 伊尹	114
伊训(二) 伊尹	117
伊训(三) 伊尹	119

居桐思过之命 伊尹·····	121
帝太甲改过从善贺辞 伊尹·····	123
答伊尹改过从善贺辞 太甲·····	124
答太甲《答伊尹改过从善贺辞》 伊尹·····	125
伊训(四) 伊尹·····	127
咸有一德 伊尹·····	130
敦请武丁开口理政之谏 武丁群臣·····	135
答开口理政之谏 武丁·····	136
傅说之记 武丁史官·····	137
说命(傅说之命)(一) 武丁·····	142
傅说之命(说命)(一) 武丁·····	143
答《说命》(一) 傅说·····	147
傅说之命(说命)(二) 武丁·····	148
武丁之诰(一) 武丁·····	150
傅说之诰 傅说·····	152
答《傅说之诰》 武丁·····	154
行之惟艰论 傅说·····	155
武丁谟 武丁、傅说·····	156
武丁之诰(二) 武丁·····	158
傅说之命(说命)(三) 武丁·····	160
武丁之诰(三) 武丁·····	161
武丁之诰(四) 武丁·····	162
武丁之诰(五) 武丁·····	164
征商之诰(一) 周武王·····	166
泰誓上 周武王·····	170
泰誓中 周武王·····	173
泰誓下 周武王·····	175
武成 周武王·····	178
旅獒 召公奭·····	179
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 周公旦·····	183

微子之命 周公旦	190
蔡仲之命 周公旦	193
周官 周公旦	195
君陈 周成王	201
毕命 周康王	205
君牙 周穆王	210
罔命 周穆王	212
附录一 纪年表	215
纪年表(一)	215
纪年表(二)	216
纪年表(三)	217
纪年表(四)	226
附录二 作者篇名分类表	234
主要参考文献	238
后 记	245

导 言

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

——《尚书·皋陶谟》

民之所欲，天必从之。

——《尚书·泰誓》

天难谄，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

——《尚书·咸有一德》

从字形来看，“書”字上部系描绘以手执笔之状，下部为编连的竹简或帛之类的象形，“書”字之义为以手执笔书于竹帛，从词性而言当为动词。但后来，凡以手执笔书写的行为产生的结果或曰产品亦称“書”，具有了名词的意义。上古之时，“書”为书籍之泛称，《尚书》仅为其中一种^①。至迟在春秋中期以后，“书”已经用来指称《尚书》类文献^②。随着社会的发展、政治生活之需要与文献分类意识之增强，“《书》”逐渐演变为《尚书》的专名^③。今本《尚书》分为《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四部

① 详参唐旭东：《今文〈尚书〉文系年注析》，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导言第2页。

② 详参唐旭东：《今文〈尚书〉文系年注析》，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导言第2页。当然，旧的称呼影响依然存在。如《大学》：“《楚书》曰：‘楚国无以为宝，惟善以为宝。’”朱熹《四书集注》：“《楚书》：《楚语》，说明《国语》之《楚语》称“《楚书》”。《墨子·尚同中》：“是以先王之书《周颂》之道之曰：‘载来见辟王，聿求厥章。’”所引见于今《诗经·周颂·载见》，其称《诗经》为“先王之书”，此皆旧称之遗存。

③ 详参唐旭东：《今文〈尚书〉文系年注析》，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导言第2~3页。

分。而伏生《尚书大传》还有《唐传》，则伏生《尚书》可能有《唐书》这一部分。据现有文献记载，《尚书》是先秦史官文化的直接产物，主要为历代史官所记录的上起尧舜时期下至春秋秦穆公时期帝王、重臣、诸侯的政治言论^①，亦载少量歌诗、史事与典制，为传世文献中最早的也是最权威的政治文献汇编，具有重要的政治指导意义。

一、今文《尚书》与古文《尚书》

古文《尚书》出土以前无所谓今文，也无所谓古文。“今文”是相对于“古文”而言的。所谓“今文”即汉代通行的隶书，“古文”即先秦古文字，包括六国古文。众所周知，经过秦始皇焚书和秦末战乱，尤其是项羽屠焚咸阳之后^②，《尚书》传本所剩寥寥，且断简残编，无复完帙。据《史记·儒林列传》：“伏生者，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③。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④，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⑤，学者由是颇能言《尚书》。诸山东大师无不涉《尚书》以教矣。”《汉书·儒林传》和《艺文志》所载大致同。伏生本《尚书》是浩劫之后出现的第一个《尚书》传本，二十九篇，或以为先秦本，或以为秦官

① 《尧典》等篇开篇即曰“曰若稽古”，说明不是当时的记录，而是后世史官记载当时关于尧舜等时代的口传历史，或许整理者即口述者本人，或者整理者记载其他史官口传历史。

② 尤罪项羽，因为秦虽禁书、焚书，不过欲愚黔首而杜私说，王朝博士所职不仅不禁不烧，官方甚至保护和他们的学术传承。项羽屠焚咸阳，遂致文献大量灭绝，其罪甚于秦嬴。

③ 按：司马迁认为伏生壁藏《尚书》是由于秦焚书的看法是不对的。据《史记·秦本纪》秦始皇三十四年焚书之时博士所职之书是不禁不烧的，作为秦博士的伏生是没有担心书被烧掉而壁藏的必要的。其壁藏《尚书》的原因，此以为可能是其后的“兵大起”，亦即其后的大战乱。

④ 伏生之书本为“壁藏”，汉定求其书，找到一小部分，丢失大部分，说明汉定之后伏生手中是有书册的，并非像有的人说的没有书，凭记忆以口授。如果凭记忆口授，为什么只能教授二十九篇，却不能教授其他篇章？

⑤ 充分说明作为秦博士的伏生也是不能背诵全部《尚书》，甚至完全不能背诵《尚书》的，其对《尚书》的传承基本全依赖于书册，所以只能以断简残编二十九篇教授。这也照应了《诗经》得以保存完帙，因为“不独在竹帛”，还有学者凭记忆所记诵，这也恰好印证了《尚书》不同于《诗经》，其载体是完全依赖于竹帛的。

本,倘为后者,则可能为小篆本。伏生在汉初传授时已用今文^①抄写,但此时亦只称《书》或《尚书》,并无“今文《尚书》”这一称呼。

汉惠帝^②时期废除了秦以来的挟书令,于是许多民间之书复见于世。皇室和一些诸侯王也大力搜集图书,许多先秦儒家经典被从民间征集到诸侯和王朝中央,其中就包括《尚书》。据《汉书·景十三王传》:“河间献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学好古,实事求是。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由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献献王者,故得书多,与汉朝等。是时,淮南王安亦好书,所招致率多浮辩。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其学举六艺,立《毛氏诗》、《左氏春秋》博士。修礼乐,被服儒术,造次必于儒者。”^③可知河间献王非常重视儒家及其经典,其《尚书》得自民间,献书之人可能为道术之人,也可能是先秦有文化素养的家庭甚至诗礼官宦家庭的后代。此本为先秦古文字写本,世称河间献王本。从《汉书》的记载来看,此本在河间国影响很大,在国内外广为所知。而且河间献王爱好和重视儒学经典,“修礼乐,被服儒术”,与当时罢黜黄老、复兴儒学的思潮和呼声是同步的,因此其所得包括《尚书》在内的古文儒家经典影响也是很大的。尽管如此,众人也只是把它看作与伏生本同样的《尚书》传本之一,没有严格区分今文、古文,也没有今、古文《尚书》的称呼,当然更没有今、古文的学派意识。

孔氏古文《尚书》的出土使情况发生了改变。据《史记·儒林列传》:“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滋多于是矣。”^④《汉书·儒林传》所载大致同。“以今文读之”(班固《汉书》作“以今文字读之”),也就是识读所出古文《尚书》,并以当时通行的隶书字重新抄写。“因以起其家”,是指创立孔氏古文《尚书》的师说,开学立派。又《汉书·艺文志》:“《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武

① 即秦时已盛行、汉代为法定字体的隶书。

② 实际上是吕后执政。

③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410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125页。

帝末^①，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闻鼓琴瑟钟磬之音，于是惧，乃止不坏。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国献之。遭巫蛊事，未列于学官。”^②据《汉书·艺文志》“皆古字也”的记载与孔安国《尚书序》“科斗书废已久，时人无能知者”的记述，可知孔壁本《尚书》为先秦蝌蚪古文，且出土时已有不少“错乱磨灭，弗可复知”，说明一则可能藏入壁中的年代很久远，并非秦焚书之时孔子第九代孙孔鲋所藏^③；二则可能确为孔鲋所藏，既为孔氏远祖（或即孔子）旧物，且由于鲁恭王刘余下令拆毁孔子旧宅时为强力所弄乱，故出土时有“错乱磨灭，弗可复知”者。

由于孔氏古文《尚书》出土于孔府孔子旧宅，所以影响比河间献王的古文经典大得多。这些先秦古文旧书出土后，为了跟伏生所传隶书（今文）写本《尚书》相区别，称为“古文《尚书》”，而伏生所传汉隶书写本则被相对称为“今文《尚书》”。孔安国对这批出土竹书进行了整理和识读，据孔安国《尚书序》：“以所闻伏生之书考论文义，定其可知者，为隶古定，更以竹简写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④。伏生又以《舜典》合于《尧典》，《益

① 按：据《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景十三王传》，“鲁恭王余以孝景前二年立为淮阳王。吴楚反破后，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鲁。好治宫室苑囿狗马，季年好音，不喜辞。为人口吃难言。二十八年薨”。汉景帝前三年，即鲁恭王元年，公元前154年丁亥，其二十八年为汉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甲寅。汉武帝元年为建元元年，前140年辛丑，末年为后元二年，前87年甲午。则鲁恭王薨之年当汉武帝初期，不及武帝之末，故其坏孔子宅不可能在汉武帝末，可能“武”为“景”之误。

②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06页。

③ 若果为孔鲋所藏，则其应该选择一套清晰而且编连有序的抄本入藏。按《史记·秦本纪》，秦焚书在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至汉景帝末年（前141年）才七十二年，况且鲁恭王拆孔子旧宅事至迟不晚于汉景帝末年，甚至在此之前，这么短的时间按说不至于使竹书“错乱磨灭”。可是这套竹书出土的时候就已经“错乱磨灭”，一个可能就是并非孔鲋所藏入。

④ 此以为伏生今文《尚书》与孔氏古文《尚书》为同一版本系统。理由有四：其一，孔氏古文《尚书》三十三篇与伏生今文《尚书》二十八篇相同，只比伏生本多出二十五篇，而不像杜林古文《尚书》与孔氏古文《尚书》篇章互有异同。其二，刘向向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今文《尚书》，二者大同小异。其三，“伏生”也有写作“宓生”的，有学者以为其源出于孔子门生宓子贱。其四，伏生为济南人，其《尚书》很可能受于齐鲁某位孔子传人。

稷》合于《皋陶谟》，《盘庚》三篇合为一，《康王之诰》合于《顾命》，复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为四十六卷。其余错乱磨灭，弗可复知，悉上送官，藏之书府，以待能者。”^①“奉诏为五十九篇作传……《书序》，序所以为作者之意。昭然义见，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②可知，孔安国两次重写古文《尚书》：第一次是用新竹简将孔壁出土竹简的先秦蝌蚪古文重写为五十九篇、四十六卷隶古定体（即以隶书写古文字）的竹简本，其中《书序》合在一起为独立一篇。有的一卷载文一篇，有的一卷载文数篇，所以出现“五十九篇”而只有“四十六卷”的情况。第二次是奉诏作传，将各篇之序分置各篇之首，不再合在一起单独作为一篇^③，故为四十六卷，五十八篇。各篇之传单独成书，即《汉书·艺文志》所载之“传四十一篇”，孔安国于是凭此古文《尚书》经传而兴古文《尚书》之师法，亦即所谓“家”。孔安国第一次所献者当既有隶古定竹简本，也有原始出土竹简（其中包括“其余错乱磨灭，弗可复知，悉上送官，藏之书府，以待能者”的那部分原始出土竹简）。但无论原始出土竹简还是隶古定竹简本，都有经无传。承诏作传之后，孔安国本该将这个五十八篇的重新写定本和古文《尚书传》四十一篇献给朝廷，但因为汉遭巫蛊之祸，武帝已无心于立古文《尚书》学官，即孔安国《尚书序》所言“会国有巫蛊事，经籍道息”^④，故孔安国“用不复以闻，传之子孙，以贻后代。若好古博雅君子，与我同志，亦所不隐也”^⑤。但后来孔氏家族还是将孔安国这个五十八篇的定本和古文《尚书传》四十一篇献给了朝廷。据《汉书·艺文志》：“《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班固自注：“为五十七篇。”颜师古注：“孔安国《书序》云：‘凡五十九篇，为四十六卷。承诏作传，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郑玄《叙赞》云‘后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班固所记载的《尚书古文经》有四十六卷，五十七篇，通过颜《注》所引郑玄《叙赞》可知其原本

①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5页。

②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6页。

③ 《逸周书》还是将各篇之《序》合在一起，单独作为一篇，放在全书之末，跟孔安国《尚书序》所言将《序》一篇拆散之前的情况相同。

④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6页。

⑤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6页。